

证券代码：839655

证券简称：威星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

<p>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p> <p>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按本章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p>	<p>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p> <p>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按本章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p>
---	---

<p>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p>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租入或租出资产；</p>
--	--

<p>(3) 提供财务资助；</p> <p>(4)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6)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7)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9) 签订许可协议；</p> <p>(10) 放弃权利；</p> <p>(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三) 审议公司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的银行贷款。</p> <p>(四)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p>	<p>(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6)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7)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9) 签订许可协议；</p> <p>(10) 放弃权利；</p> <p>(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三) 审议公司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的银行贷款。</p> <p>(四)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p>
---	---

<p>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p> <p>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2) 销售产品、商品；</p> <p>(3)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4)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p>	<p>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p> <p>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2) 销售产品、商品；</p> <p>(3)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4)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	---

<p>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1）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p> <p>（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额度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关联方与董事长或总经</p>	<p>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1）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p> <p>（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额度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关联方与董事长或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	---

<p>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p> <p>（五）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明确授权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1.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p> <p>（1）发行股票数量上限；</p> <p>（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p> <p>（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p> <p>（4）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6、董事会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以下事项：</p> <p>（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4）《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p> <p>7、除上述禁止授权的事项外，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审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p> <p>（五）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明</p>
--	---

<p>(5)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p> <p>(6) 募集资金用途；</p> <p>(7) 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p> <p>(8)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p> <p>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授权发行相关公告。</p> <p>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按照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股票：</p> <p>(1) 公司现有股东超过 200 人或预计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p> <p>(2) 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p> <p>(3)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p> <p>(4) 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p>	<p>确授权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1.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p> <p>(1)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p> <p>(2)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p> <p>(3)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p> <p>(4)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p> <p>(5)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p> <p>(6) 募集资金用途；</p> <p>(7) 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p> <p>(8)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p> <p>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授权发行相关公告。</p>
--	--

<p>(5)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p> <p>(6)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p> <p>(7)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p> <p>(8)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按照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股票：</p> <p>(1) 公司现有股东超过 200 人或预计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p> <p>(2) 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p> <p>(3)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p> <p>(4) 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p> <p>(5)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p> <p>(6)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p> <p>(7)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p>
---	---

	<p>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p> <p>(8)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六) 积极推动公司制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 对于本章程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的，不涉及禁止授权事项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审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p>

<p>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权；</p> <p>（六）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七）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p>
--	--

	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新增一名董事，以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董事长部分职权。

三、 备查文件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